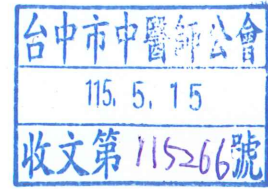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達利玖玖有限公司輸入之「當歸(製造日期：西元2024年6月10日，批號：P24D060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8366481號函辦理。
- 二、案係基隆市衛生局114年3月4日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抽驗旨揭中藥材，後經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進行檢驗檢出二氧化硫含量700ppm，高於限量400ppm，核屬劣藥，涉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